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嘉府复字（2022）第159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行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进行实名举报，举报上海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某某公司”）涉嫌不正当竞争，事实清晰、证据确凿。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举报人某某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属于被申请人管辖区域，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被申请人的履职主体适格。2022年1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2022年1月27日、2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多次举报，举报主要内容为：“某某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通过返利方式引导消费者做出商品的正面评价，涉嫌虚假宣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之规定，涉嫌欺诈消费者，导致其在购买的过程中被其以返利活动换得的正面的用户评价误导，要求相关部门给予查处并回复。”对于申请人2月15日的举报，被申请人已于2月10日进行了调查。经查，被举报商品“某某奇遇3VR一体机”的供应商为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某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商品销售网页由供应商上传、维护并发布。商品快照包含“评价晒单礼”的活动规则，购买商品的消费者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小视频

+五张清晰大图+100字以上正向评价得100元京东E卡；五张大图+100字正向评价得50元E卡；仅文字正向评价得30元E卡”。该公司认为，被诉商品的销售网页大篇幅展示了商品性能，仅在末尾出现了“活动规则”，且该“评价晒单礼”活动并非强制性，是为了激励不习惯评价的消费者能在购买商品后作出评价，让他们只能在符合活动规则的条件下获得一定奖励，店铺也能向更多消费者展示有用的评价信息，消费者可以通过“商品评价”查询到商品的好、中、差的评价。该公司认为其在商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虚假宣传行为。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2022年2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3月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3月2日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要求对某某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通过返利方式引导消费者做出商品的正面评价涉嫌虚假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申请人曾于2022年1月27日对同一产品进行举报，被申请人根据举报线索已于2022年2月10日对某某公司进行了调查：被举报商品“某某奇遇3VR一体机”的供应商为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某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商品销售网页由供应商上传、维护并发布。商品快照包含“评价晒单礼”的活动规则，购买商品的消费者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小视频+五张清晰大图+100字以上正向评价得100元京东E卡；五张大图+100字正向评价得50元E卡；仅文字正向评价得30元E卡”。被申请人认为该“评价晒单礼”活动并非强制性，销售网页展示了商品性能，且消费者可以通过“商品评价”查询到商品的好、中、

差的评价，故决定不予立案。2022年3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3月2日通过短信告知了申请人。现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提供的消费者举报书、相关照片及截图；被申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举报单及举报材料、讯问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不予立案审批表、12315平台截图等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辩称属实。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被申请人已依法核查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该决定并无不妥。被申请人将举报处理结果通过短信告知了申请人，已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合法。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7月20日